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对马旭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马旭东，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交科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年至2019年，贵交科通过无关联的第三方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侨森建材有限公司为原控股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公路）提供借款，构成资金占用。2016年至2019年日最高余额分别为28,500,000元、29,500,000元、29,500,000元、18,500,000元，分

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96%、17.20%、14.29%、8.36 %。
截止 2023 年 4 月，前述资金占用余额为 1,450 万元。

总经理马旭东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马旭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贵交科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 年 6 月 26 日